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上述公告中部分事项做如下更正披露：

一、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更正后：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监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3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据此，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更正后：

监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据此，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据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3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

更正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据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